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0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彥孝

被告 非常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智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被告 楊怡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非常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建州、楊怡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捌拾壹萬肆仟捌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集智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常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建州、楊怡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二項所命之給付，如被告已為給付時，本判決第一項被告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本判決第一項債務清償完畢時，本判決第二項債務即予免除。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授信約定書，而依照該契約第10條第2
02 項約定，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
03 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頁、第23頁、第27頁），故本院
04 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7 而為判決。

08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非常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非常
09 公司）邀同被告陳建州、楊怡婷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
10 2年5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20萬元，約定利率
11 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1.31%機動計算，
12 逾期清償時，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13 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14 然非常公司、陳建州、楊怡婷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
15 益，尚欠本金581萬4,850元、利息及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
16 債務）。又被告集智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智公
17 司，下與非常公司、陳建州、楊怡婷合稱被告，分則逕稱姓
18 名）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經非常公司、陳建州、楊
19 怡婷背書轉讓予原告，用以擔保系爭借款債務，惟系爭本票
20 經提示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未獲兌現（下稱系爭票據債
21 務）。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票據及不真正連帶債務之
22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非常公司、陳建州、楊怡婷
23 連帶返還系爭借款債務，被告連帶返還系爭票據債務等語，
24 並聲明：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25 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
26 或陳述。

27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週轉金
28 貸款契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據、
29 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催告函及回執、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本
30 票影本、退票理由單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67
31 頁），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

01 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
02 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
03 造間消費借貸、連帶保證、票據及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法律關
04 係，請求非常公司、陳建州、楊怡婷連帶返還如主文第1項
05 所示之借款，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票款，為有
06 理由，應予准許。又依原告所請求，如被告已為給付系爭票
07 據債務時，非常公司、陳建州、楊怡婷於給付之範圍內免為
08 給付義務，且系爭借款債務清償完畢時，系爭票據債務即予
09 免除，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併予敘明。

10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周玉惠

19 附表：

20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集智網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12年9月18日	920萬元	114年12月10日	CA0000000